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56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信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宏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成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255,747,249.58	808,077,444.84	5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93,424,915.48	463,183,364.96	7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455	7.3521	28.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5,644,107.74	10.87%	559,901,033.80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95,525.76	12.03%	52,446,636.80	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45,867.54	-8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67	-8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6.13%	0.7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6.13%	0.7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66%	8.14%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0.89%	7.81%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77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0,70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63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63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58.48	

合计	2,139,378.5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一次和二次电池行业，主要为电子产品、动力工具、电子烟、储能设备、电动玩具等提供配套电池产品，公司的经营情况容易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多数属于消费品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公司销售增加。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10多年的生产经验，主要产品以锂系列电池为主，包括一次锂电池、二次锂电池、镍氢电池等产品。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就有可能受到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信德	境内自然人	34.96%	29,365,654			
夏仁德	境内自然人	7.33%	6,153,287			
李克文	境内自然人	5.10%	4,281,895		质押	2,100,0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200,000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3,384,407		质押	431,6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3,210,00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000,000			

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	2,790,000			
金铮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499,977			
薛其祥	境内自然人	1.42%	1,195,199		质押	1,195,1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			
王洪亮	2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00			
孟兰英	1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00			
安凌云	1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00			
饶芳春	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00			
李惠珠	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00			
张长征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00			
贾晋民	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00			
徐正祥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洪亮信用账户持股数量（股）235900，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股）0；安凌云信用账户持股数量（股）107300，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股）0；饶芳春信用账户持股数量（股）96100，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股）0；李惠珠信用账户持股数量（股）94800，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股）0；贾晋民信用账户持股数量（股）82600，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股）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956,160.60	-614,344.28	-1195.07%	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款利息增加，汇兑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8,263,886.16	6,266,146.51	31.88%	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867.54	11,877,025.65	-81.09%	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4,452.28	-38,323,543.19	-438.09%	购建厂房、设备支出增加，理财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8,124.13	29,875,024.64	865.78%	发行新股筹集资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93,818.04	-1,627,274.00	4161.62%	发行新股筹集资金增加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锂铁电池制造技术的研究，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地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继续保持锂铁电池在国内的龙头地位。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动化设备的引进和设备技术改造的投入，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减缓了人力成本上升对产品成本的冲击。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新工艺、新材料的运用，保持产品生产成本与市场售价的同步下降，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3) 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用于移动数码类电子产品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移动电源产品、手机电池和平板电脑电池等有较快增长。同时抓住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对锂电池带来的需求机会，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资源投入，实现在新能源汽车电池上的跨越式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率为23.42%，比上年同期比率28.58%下降5.16%，变化不大，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率为28.38%，比上年同期比率23.02%上升5.36%，变化不大，影响不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到9月份，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继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5,990.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0%，实现营业利润 5,77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9%，实现净利润5,19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44.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76%。2015年前三季度较好的完成了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为应对这些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抓住电动汽车发展的大好时机，尽快提升公司电动汽车电池产能，满足市场巨大需求，增加公司业绩。

(2) 为实现公司打造锂铁电池“耐时”品牌的“全球领先、锂铁专家”的市场地位，公司继续保持在锂铁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和市场推广的投入，巩固其国内市场的龙头地位的同时期望持续的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取代民用碱性电池的目标。

(3) 面对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波动带来的锂离子电池销售增长压力，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拓进入市场需求总量大发展前景好的智能电子产品市场，并通过提升品质、降低成本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水平。

(4) 为实现公司持续高速增长的经营目标，公司及时布局储能电池及无人机高倍率性能动力电池。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制造设备的投入，确保公司技术和产能与客户需求的同步发展。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015 年 7 月 8 日起，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鹏辉能源股份。	2015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夏仁德、李刚、金铮、谢祖玲、徐彬、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夏仁德、李刚、金铮、谢祖玲、徐彬、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工商登记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本公司	2015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该等股份的比例不超过该等股份总额的 50%			
	公司股东李克文、薛其祥、谢黎东、黄赛先、许汉良、李发军、蔡建宜、熊思远、谢俊麟、薛建军、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李克文、薛其祥、谢黎东、黄赛先、许汉良、李发军、蔡建宜、熊思远、谢俊麟、薛建军、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	通过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5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夏信德、许汉良、李克文、李发军和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夏信德、许汉良、李克文、李发军和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2015 年 04 月 15 日	特定期限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李发军、鲁宏力、王立新、许汉良、蔡建宜、方向明及董事梁朝晖的配偶李克文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李发军、鲁宏力、王立新、许汉良、蔡建宜、方向明及董事梁朝晖的配偶李克文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本人(或本人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持股 5% 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夏信德及其兄长夏仁德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夏信德及其兄长夏仁德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本人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	2015 年 04 月 15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将相应进行调整)。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李克文、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李克文、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②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首次减持公司股票或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④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市场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票。⑤若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⑥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损失。</p>	2015 年 04 月 15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夏信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鲁宏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夏信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鲁宏力、许汉良、梁朝晖、李发军、王立新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015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许汉良、梁朝晖、李发军、王立新	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触发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0.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否	29,729	29,729	1,334.33	5,160.85	17.00%		0	0		否
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池扩建项目	否	4,200	4,200	0	0	0.00%		0	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79	4,979	0	0	0.00%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	38,908	38,908	1,334.33	5,160.85	--	--			--	--

计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8,908	38,908	1,334.33	5,160.8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IPO 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资金 3263.87 万元；IPO 后，已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3263.87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把置换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28,032,868.33 元，其中用于保本理财的资金 144,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 54,032,868.3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此外，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的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上市后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分红。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完备的，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042,501.52	70,427,46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08,603.63	23,147,426.78
应收账款	339,915,893.05	256,941,843.53
预付款项	23,970,027.49	3,932,95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76,806.65	3,041,29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6,458,014.30	171,533,80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099,832.19	3,898,070.18
流动资产合计	937,771,678.83	532,922,86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7,000.93	1,610,350.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803,100.99	184,100,515.18
在建工程	51,418,365.53	36,091,503.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144,464.10	38,814,448.62
开发支出		
商誉	3,808,694.27	
长期待摊费用	3,186,951.07	4,161,40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6,993.86	5,876,36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975,570.75	275,154,578.82
资产总计	1,255,747,249.58	808,077,44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1,924.78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710,313.57	104,366,595.90
应付账款	247,912,740.21	195,889,933.79
预收款项	5,887,076.69	3,012,56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471,169.68	12,846,217.75
应交税费	4,825,837.54	5,006,271.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2,088.80	516,825.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501,151.27	328,638,40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33,253.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34,755.73	14,831,94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68,008.91	14,831,940.85
负债合计	456,969,160.18	343,470,34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164,401.38	164,974,401.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0,983.19	14,221.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8,758.56	15,318,758.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332,738.73	219,875,98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424,915.48	463,183,364.96
少数股东权益	5,353,173.92	1,423,73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778,089.40	464,607,09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5,747,249.58	808,077,444.84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宏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16,011.59	44,466,87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60,359.50	15,451,660.70
应收账款	230,044,566.75	166,588,868.22
预付款项	10,230,888.11	1,158,193.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702,858.34	128,787,248.84
存货	104,806,069.74	87,196,111.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945,729.67	3,746,909.66
流动资产合计	811,206,483.70	447,395,87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128,863.93	70,677,803.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26,765.12	62,857,032.59
在建工程	730,069.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137.65	179,68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1,671.83	2,172,45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1,525.91	1,468,59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60,033.99	141,855,566.32
资产总计	969,866,517.69	589,251,43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830,745.41	75,589,204.09
应付账款	139,981,404.99	125,822,737.04
预收款项	20,334,262.97	1,588,066.27
应付职工薪酬	5,552,092.69	5,439,127.59
应交税费	2,558,366.68	1,782,737.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378.15	227,104.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324,250.89	217,448,97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0,000.00	1,582,17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000.00	1,582,172.50
负债合计	281,564,250.89	219,031,149.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164,401.38	164,974,401.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2,7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8,758.56	15,318,758.56
未分配利润	167,251,816.97	126,927,12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302,266.80	370,220,28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866,517.69	589,251,436.67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5,644,107.74	194,509,271.24
其中：营业收入	215,644,107.74	194,509,27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376,987.50	175,903,445.10

其中：营业成本	162,056,465.43	149,406,359.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8,818.38	978,310.54
销售费用	9,119,120.81	6,847,227.94
管理费用	19,201,466.53	15,571,389.31
财务费用	-6,329,264.54	590,363.75
资产减值损失	4,020,380.89	2,509,79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406.86	43,52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20,527.10	18,649,352.13
加：营业外收入	425,838.10	3,710,40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9,881.48	20,35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96,483.72	22,339,401.23
减：所得税费用	4,748,301.27	2,980,44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8,182.45	19,358,95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95,525.76	19,365,978.63
少数股东损益	-47,343.31	-7,02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428.05	5,851.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428.05	5,851.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428.05	5,851.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8,300.94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72.89	5,851.1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78,754.40	19,364,8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26,097.71	19,371,82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43.31	-7,022.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宏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华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6,292,638.21	108,023,567.54
减：营业成本	101,064,858.01	83,189,08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498.76	422,260.15
销售费用	4,194,503.96	4,290,755.46

管理费用	10,272,948.40	8,350,165.14
财务费用	-5,017,240.59	561,681.30
资产减值损失	1,987,676.83	1,204,58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09,146.26	10,005,029.69
加：营业外收入	242,319.30	3,549,55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0,000.00	20,13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1,465.56	13,534,447.28
减：所得税费用	3,917,171.90	1,716,42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4,293.66	11,818,023.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8,300.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300.94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8,300.94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95,992.72	11,818,023.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9,901,033.80	497,236,078.23
其中：营业收入	559,901,033.80	497,236,078.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719,776.61	453,134,337.63
其中：营业成本	423,428,752.37	380,523,347.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3,455.61	3,845,615.22
销售费用	21,327,672.94	19,502,341.81
管理费用	53,645,636.88	42,226,204.83
财务费用	-7,956,160.60	-614,344.28
资产减值损失	8,680,419.41	7,651,17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765.98	43,77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50.91	43,771.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02,023.17	44,145,512.02

加：营业外收入	3,359,356.71	6,007,92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0,099.42	4,101.50
减：营业外支出	858,503.61	515,09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069.51	427,37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02,876.27	49,638,348.04
减：所得税费用	8,263,886.16	6,266,14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8,990.11	43,372,2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46,636.80	43,793,253.25
少数股东损益	-507,646.69	-421,05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204.93	-10,643.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204.93	-10,643.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204.93	-10,643.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2,710.1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05.18	-10,643.5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33,785.18	43,361,55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41,431.87	43,782,60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646.69	-421,051.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1,120,023.69	293,081,113.41
减：营业成本	264,053,423.55	224,261,83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1,397.35	1,629,937.39
销售费用	12,974,637.00	11,625,839.19
管理费用	29,113,787.97	22,927,966.82
财务费用	-6,398,812.83	-344,806.53
资产减值损失	4,965,140.99	3,719,07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49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58,948.29	29,261,259.54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50.31	5,166,80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0,099.42	4,101.50
减：营业外支出	666,748.00	87,19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92,250.60	34,340,872.83
减：所得税费用	6,667,560.56	4,258,23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4,690.04	30,082,633.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710.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710.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2,710.1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91,979.93	30,082,633.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661,314.49	413,067,222.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6,261.16	10,371,67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9,716.44	1,960,0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87,292.09	425,398,91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87,314.34	253,537,59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93,118.62	114,989,36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96,227.74	27,121,56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4,763.85	17,873,35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41,424.55	413,521,88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867.54	11,877,02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1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7,76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115.07	4,363,7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84,128.30	42,687,31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34,43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18,567.35	42,687,31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4,452.28	-38,323,54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90,000.00	1,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6,995.22	11,465,74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56,995.22	40,385,74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41,99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928.26	441,72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2,946.72	10,068,99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8,871.09	10,510,71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8,124.13	29,875,02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0,199.22	479,64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9,738.61	3,908,15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0,470.86	57,612,6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30,209.47	61,520,760.98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722,723.08	262,479,60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5,560.31	7,586,84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3,858.83	35,628,2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32,142.22	305,694,69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27,141.29	218,116,02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26,930.34	39,942,36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2,162.92	8,257,49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76,182.45	36,425,39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02,417.00	302,741,2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0,274.78	2,953,41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117,76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4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498.63	1,117,7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9,148.48	10,196,18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1,060.89	26,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60,209.37	37,076,18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1,710.74	-35,958,41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631.84	11,465,74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26,631.84	38,465,74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85.07	441,72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3,411.61	6,651,7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3,596.68	7,093,48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3,035.16	31,372,25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1,304.42	412,02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42,354.06	-1,220,71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0,245.92	30,090,74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72,599.98	28,870,021.24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